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有關建議將股份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
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再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再次遞交轉板申請。

概無保證本公司將獲聯交所批准轉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轉板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早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乃上市規則第18章所述之礦業公司，故本公司須於作出申請時向聯交所提交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包括須由專業顧問作出之所有聲明。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遞交申請，並隨附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再次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遞交轉板申請，並隨附通函。

概無保證本公司將獲聯交所批准轉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轉板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有關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轉板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康紅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陳肇倫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